

## 第二十屆點燃生命之火募款運用報告

### 壹、善款運用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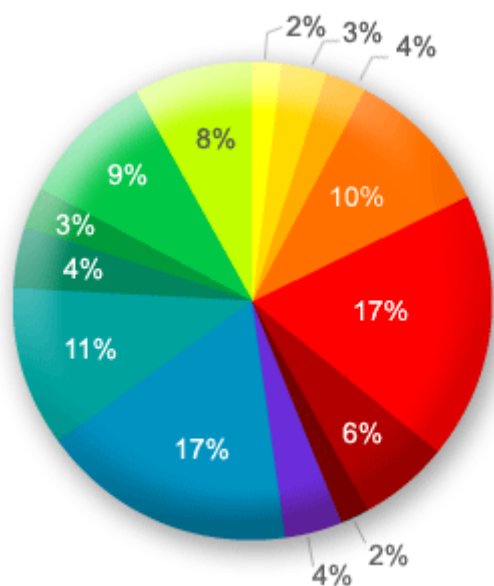
第 20 屆點燃生命之火募得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73,271,834 元

1、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於下列服務：

一、	辦理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貧困家庭脫貧方案，提供幼兒啟蒙服務、青年自立釣竿服務、家長生活發展帳戶服務、愛家服務方案、課業輔導服務方案、生活適應服務方案及書香列車服務。
二、	為協助受虐兒童及弱勢兒童修復受創心靈，設立彩虹屋進行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三、	為提供受虐兒童緊急庇護處所，設立兒童庇護所（心創兒之家）。
四、	為提供偏遠地區服務對象獲得服務的便利性，設立偏遠地區服務處及提供偏遠地區弱勢原住民兒童及家庭輔導活動、課業輔導、居家關懷及兒童育樂活動。

2、針對上述專業服務之提供，募款使用如下：

幼兒啟蒙方案	727 萬 2,425 元
青年自立釣竿計劃	1,233 萬 46 元
家長發展帳戶專案	450 萬 852 元
愛家服務方案	115 萬元
課業輔導方案	294 萬 3,508 元
生活適應方案	1,250 萬 8,974 元
書香列車服務	813 萬 1,359 元
彩虹屋設立方案	288 萬元
彩虹屋設備改善	218 萬元
受虐兒童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647 萬 4,670 元
兒童庇護所設立方案	600 萬元
兒童庇護所設備改善	140 萬元
偏遠地區服務處設立	200 萬元
偏遠地區服務處原住民服務	250 萬元





## 貳、受贈單位經費運用及服務說明

### 1、脫貧方案

目前家扶基金會共計扶助 3 萬 7 千多名兒童。本方案運用優勢觀點及資產累積概念，增強貧困弱勢家庭之能力與信心，協助其儘早脫貧自立。運用第 20 屆點燃生命之火經費，辦理「幼兒啟蒙方案」、「青年自立釣竿計劃」及「家長生活發展帳戶」等三項脫貧方案。

#### (1) 幼兒啟蒙方案

本方案提供參與成員下列服務：

1.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
2. 提供育兒相關課程訓練
3. 提供育兒輔助媒材，並協助、指導家長與學校互動
4. 家庭、學校及社工員三方進行幼兒評估並建立幼兒發展學習檔案
5. 支持團體及團體座談
6. 個人諮詢與輔導
7. 與方案之參與者簽訂同意書



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新竹、彰化、雲林、台南市、高雄縣、宜蘭、台東、澎湖，共 8 處家扶中心執行。其服務成果如下：

方案內容	受益人數/完成時數
參加方案人數	111 人
退出方案人數	9 人

完成方案人數	102 人
課程總時數	276 小時

#### 8. 服務成效

1. 家長「來自兒童因素的壓力源」在參加完方案後明顯減少，顯示參加方案之家長改變對孩子的看法及對待孩子的方式。
2. 藉由現金補助提高扶助幼兒之受教機會，協助扶助幼兒各項潛能之發展「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中實驗組進步幅度大於對照組。
3. 參加方案兒童在語言及溝通發展及知覺與認知發展有顯著進步



#### (2) 青年自立釣竿計劃

本方案提供成員下列服務：

1. 學員返鄉回饋服務
2. 生涯規劃暨管理等課程
3. 生涯發展帳戶
4. 支持團體及團體座談
5. 個人諮詢與輔導
6. 與方案之參與者簽訂同意書

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基隆、台北市南區、台北縣、桃園、台中縣、彰

化、南投、嘉義、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花蓮，共 13 處家扶中心執行。服務成果如下：



方案內容	受益人數/完成時數
完成方案成員人數	154 人
完成簽訂同意書人數	154 人
完成存款使用計劃書人數	154 人
完成生涯規劃暨管理等課程時數	7,337 小時
學員返鄉回饋服務時數	19,126 小時
生涯發展帳戶儲蓄總額	6,099,162 元

7. 服務成效

1. 7 成 9 的成員對理財課程感到滿意
2. 8 成 1 的成員認為儲蓄觀念有幫助
3. 8 成 8 的成員對未來本身的經濟狀況有信心
4. 超過九成五的成員對方案執行感到滿意



(三) 家長生活發展帳戶

本方案針對參與成員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1. 教育及訓練課程
2. 就業資訊提供，就業資源開發與結合
3. 定期儲蓄



4. 個人諮詢與輔導

5. 與方案之參與者簽訂同意書

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台北市北區、台北縣、苗栗、彰化、南投、金門，共 6 處家扶中心執行。服務成果如下：

方案內容		人數	
參與成員人數		222 人	
完成簽訂同意書與撰寫存款使用計劃書		121 人	
完成儲蓄目標		113 人	
完成課程時數		116 人	
存款使用計劃書用途		人數	
高等教育		84 人	
技能培養		17 人	
小本創業		7 人	
房屋修繕或購置		46 人	
課程項目	規劃總時數	完成時數	完成比
理財課程	39	39	100 %
職業訓練課程	428.5	428.5	100 %
團體座談課程	189.5	189.5	100 %

成長團體課程	105	105	100 %
總課程	762	762	100 %

## 6. 服務成效

### 經濟資產累積

參與方案的成員藉由方案職業訓練的過程及職業媒合、理財概念學習等等方向，提升勞動技能、並習得基本經濟風險規避的知識。

1.家庭財富累積	平均每位參與者一年存款約 4,0981 元，每人每月存 3415 元 完成時數完成比		
2.工作時間增加	超時工作、全職工作及兼職工作的比例：	方案前	方案後
		74.4%	92.9%
3.工作穩定度提昇	成員擁有工作的狀況：	75.9%	85.1%

### 社會資產累積

參與者經過一年不間斷地參與成長 團體及團體座談，明顯地，團體凝聚力提升；團體成員傳授自己成功的經驗給其他社區相同處境的單親婦女，增加社區參與度。經由層層的社會網絡，成員 發現雇主之間相互介紹及經驗的傳遞可以累積人脈及轉介 更多的工作機會。以上方案操作過程的成效可以藉以下討論探悉端倪。

家庭關係增進	更懂得與家庭成員分享心情、更珍惜親子之間的感情。
2.親子關係緊密	參加者會協助兒童做功課；出席親師會、家長會；參加孩子的學習活動。改變並達到顯著水準。
3.社區互動頻率提升	提供社區或鄰居協助的頻率比以前頻繁。



人力資產效應

方案預期目標期許成員因職業技能提升，正向地帶動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增加，直接且間接地節省許多體力及工作時間，服務成果因此受到雇主肯定；此外，理財知識增進有助家庭經濟穩定及家庭理財管理；因為這些正向的改變使得參加者對自我信心及生活樂觀度大幅地增進。藉由以下數據將顯示出人力資產的累積成果。

		方案前	方案後
1.自我控制 感上升	成員對「只要我事先擬定計畫，最後總會依期待實現」的自我實踐信心（相當同意及同意比例）	68.5%	87.6%
2.自我信心 提高	參加方案成員對現在生活不滿意的程度（非常不滿意及不滿意百分比）	57.5%	43.8%

2、脫貧方案 - 愛家服務

愛家服務提供本會扶助家庭中有需要的家庭進行房屋修繕及各項生活設備整修，諸如水電修繕、家戶油漆、門窗修復、居家環境整理、消毒、家務整理、書桌訂製等。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基隆、桃園、苗栗、台中市、彰化、嘉義、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花蓮、台東、澎湖，共 13 處家扶中心執行。共計服務 125 戶次。



3、脫貧方案—課業輔導方案

課業輔導方案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1. 提供弱勢貧困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服務。
2. 結合在地人力資源、本會扶助大專生資源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3. 提供扶助兒童才藝教學、戶外教學等多元教學方式：

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基隆、台北市北區、台北市南區、台北縣、桃園、台中縣、台中市、彰化、嘉義、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共 17 處家扶中心執行。服務受益人次達 20,229 人次。

服務項目	受益人次
學期課業輔導方案、課業輔導戶外教學活動	753 人 /18,316 人次
暑期課業輔導才藝班、暑期課業輔導夏令營	229 人 /1,453 人次
寒假課業輔導方案	23 人 /460 人次
總計	1,005 人 /20,229 人次



#### 4、脫貧方案—生活適應方案

生活適應方案藉由成長團體、營隊活動、親子共遊、親子講座等團體活動之參與，提升貧困弱勢家庭之兒童人際互動機會、親子互動頻率，使其從活動中學習團隊合作、同儕互助之精神。至 95 年 5 月底止，全省 23 處家庭扶助中心及大同育幼院皆執行此方案。活動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受益人次
營隊活動、成長團體、宣導活動、育樂活動	總計 12,804 人次





### 5、彩虹屋服務方案—彩虹屋設立、彩虹屋設備改善

受虐兒童心中壓抑著沮喪、憤怒、焦慮、不安等情緒，使得他們表現出不信任他人、孤立、退縮、攻擊、學業挫敗、輟學、逃家、自殺、藥物濫用等行為困擾，為避免受虐兒童用一生的時間處理其心靈創傷以及人格扭曲的問題，因此，開辦彩虹屋服務方案為受虐兒童提供早期關懷、輔導與治療服務。服務提供模式以個案諮商工作為主，為使服務提供更趨完善，彩虹屋設備改善經費預計運用於修繕、維護、設備設施改善等。計有基隆、台北北區、台北縣、桃園、雲林、花蓮、澎湖、金門，共 8 處家扶中心設立彩虹屋。計有台北南區、新竹、苗栗、台中縣、台中市、彰化、南投、嘉義、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宜蘭、台東，共 14 處家扶中心執行彩虹屋設備改善。

服務項目	執行單位	每年受益人次
彩虹屋的設立	8 處家扶中心	1,908 人次
彩虹屋設備的改善	14 處家扶中心	5,830 人次



### 6、心創兒之家服務方案—心創兒之家設立、心創兒之家設備改善

為協助這些受虐兒童少年、保護其安全、提供生活照顧、身心健全發展，本會提供其緊急安置服務之內容包括：住宿服務及安全保護、生活輔導教育、醫療協助、心理創傷復原服務、就學輔導、家庭關係重建、育樂休閒活動。心理創傷復原服務幫助許多遭受性侵害、有嚴重情緒困擾、或需緊急安置的兒童，讓他們獲得完善的照顧與治療，重新迎向嶄新的人生。

而藉由心創兒之家修繕、及設備設施之改善、增購、教材之添購，使已設立的心創兒之家之功能更為健全，以提供兒童更多、更完善的良善服務。

設立心創兒之家	完成日期	預計每月安置人數
雲林心創兒之家	預計 97.01	40 人
花蓮心創兒之家	預計 96.05	40 人
澎湖心創兒之家	95.04 已完成	30 人
屏東心創兒之家	預計 96.01	20 人

服務項目	執行單位	每年受益人次
心創兒之家設備改善	共 7 處家扶中心 ( 苗栗、台中市、南投、台南市、宜蘭、台東、大同育幼院 )	2,808 人次

#### 7、偏遠地區服務方案—偏遠地區服務處設立

本會至 94 年底，扶助 3 萬 6 千多名兒童，其中有 4,600 多名為原住民兒童。屏東家扶中心自 74 年起，陸續提供恆春地區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而近年來因城鄉差距、資源落差等現象日益嚴重，於地處台灣最南端之恆春地區設立一服務處提供服務，對提升當地貧困弱勢兒童及其家庭之生活與就學品質有其必要性。

服務處設立後，預計每月可服務 300 人次、全年總計 3600 人次之偏遠地區貧困弱勢族群，並提供下列服務：

1. 偏遠地區貧困家庭兒童少年之經濟認養扶助。
2. 屏南區受暴兒童少年保護與追蹤輔導。
3. 屏南區心創兒諮商與輔導。(新辦業務)
4. 結合義工資源，提供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各類育樂活動。
5. 成立屏東家扶中心恆春分區扶幼委員會與恆春展愛服務隊。



### 8、偏遠地區服務方案—偏遠地區原住民服務

偏遠地區原住民服務方案提供原住民兒童及其家庭關懷訪視暨服務、成長團體、營隊活動、兒童保護宣導、親子活動(隔代教養方案)、講座、育樂活動等服務藉以促進原住民兒童人際互動之學習與成長、生活觀念及自我保護觀念之建立等。

至 95 年 5 月底止，計有台北縣、桃園、新竹、南投、嘉義、高雄縣、屏東、宜蘭、花蓮、台東，共 10 處家扶中心執行。共計 2,414 人次受益。



### 9、書香列車服務

為平衡城鄉差距，彌補資源配置不均，計有基隆家扶中心、新竹家扶中心、台中縣家扶中心、南投家扶中心、嘉義家扶中心、台南縣家扶中心、宜蘭家扶中心、花蓮家扶中心、台東家扶中心等 8 單位進行書香列車服務，協助偏遠服務處的兒童。共辦理 79 場次活動，計有 4,783 人次受益。



### 10、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為協助遭受虐待、家庭暴力，以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復原其心理創傷，使其身心健康發展，各單位依個案需要申請服務經費補助。經費使用於個別諮商與團體治療服務為主。全省 23 處家庭扶助中心除台北市北區家扶中心及澎湖中心外皆執行此方案。個別諮商共計 3,576 受益人次；團體治療共計 675 人/329 次團體次數。



專業服務執行狀況及受益次數統計表

服務方案	執行之家扶中心	受益場次 / 人次
幼兒啟蒙方案	8 家扶中心	109 戶家庭 /111 名兒童
青年自立釣竿計劃	13 家扶中心	154 名大專青年
家長生活發展帳戶	6 家扶中心	112 名家長
脫貧方案—愛家服務	13 家扶中心	125 戶次
脫貧方案—課業輔導方案	17 家扶中心	1,290 人 /20,229 人次
脫貧方案—生活適應方案	23 家扶中心	12,804 人次
彩虹屋服務方案— 彩虹屋設立 彩虹屋設備改善	8 家扶中心 14 家扶中心	1,908 人次 5,830 人次
心創兒之家服務方案— 心創兒之家設立 心創兒之家設備改善	4 家扶中心 7 家扶中心	100 人 / 月 2,808 人次
偏遠地區服務方案— 偏遠地區服務處設立	1 家扶中心	3,600 人次
偏遠地區服務方案—	10 家扶中心	2,414 人次

偏遠地區原住民服務		
書香列車服務	8 家扶中心	79 場次 /4,783 人次
心理創傷復原服務— 個別諮商 團體治療	21 家扶中心	352 人 /3,576 人次 675 人 /329 次團體